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07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、洪宗熠等 19 人，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有關影響投、開票所秩序之行為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是民國 96 年，迄今已十年，隨著網路科技進步、立法院議事運作也順應民意朝向公開透明。則原條文所列舉之限制態樣及用詞，諸如「手機」「其他不正行為」等等殊與選務現況及民眾生活習慣有落差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條文第三款「其他不正行為」太過空泛，不但選務人員認定困擾，更易滋生與民眾之爭議。宜將限制範圍明確界定在干擾開票秩序之行為（干擾投票行為之態樣，在第一款已有規定），爰刪除原條文第三款，並修正內容、改款為第一項第二款，使投票及開票之限制行為能依序明揭，不致混淆。
- 二、為踐行本法第三條「不記名投票」之法旨精神，不容任何人以電子設備刺探他人之投票意向。原條文第三項原僅限制「選舉人、家屬」等等，殊有修正之必要。另，行動電話現已「人手一機」，是民眾無法離身之必備用品，且內建諸多個人隱私及資訊，與十年前原條文之「手機」已不可同日而語。若仍明令「不得帶入投票所」，勢必造成選務人員保管責任之困難，更易衍生遺失賠償、資訊隱私等等法律責任。反之，選務人員只要簡單確認關閉電源，就可避免選務弊端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。
- 三、電子設備已日新月異，傳統「攝影器材」刺探圈選行為幾難再見，爰修正第四項：「禁止以任何錄像手段或方式」，庶免疏漏及爭議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 洪宗熠
連署人：鄭寶清 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曼麗
鄭運鵬 李昆澤 趙天麟 郭正亮 周春米
吳秉叡 施義芳 陳歐珀 蘇巧慧 蔡適應
吳思瑤 林岱樺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：</p> <p>一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<u>二、干擾或妨礙開票現場及秩序，不服制止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</u></p> <p>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，令其退出時，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，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除執行公務外，<u>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任何錄像設備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<u>任何攝影手段或方式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：</p> <p>一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<u>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</u></p> <p>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，令其退出時，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，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<u>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</u></p> <p>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<u>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</u></p>	<p>一、原第一項第三款「不正行為」用詞空泛易滋生認定之困擾，修正後將二、三款順序調換。</p> <p>二、為踐行不記名投票之精神，絕對禁止刺探他人投票意向。爰將第三項原限制範圍擴大到「除執行公務外之任何人」皆不得帶行動電話或錄像設備進入投票所。間接可防止賄選等違法問題。</p> <p>三、唯鑑於行動電話智慧化後，不但是一般民眾日常隨身必備，更涉及諸多資訊隱私，倘能確認在投票所內為「關機」狀態，即可避免干擾投票及刺探等弊端；選務人員亦可免除因保管而衍生的法律爭議，爰增訂第三項之但書。</p> <p>四、因科技日新月異快速進步，可攝影之手段或方式五花八門，如攝影眼鏡、攝影筆等等，外觀常難判斷是否具有攝影功能，故以「絕對禁止刺探」為精神修改第四項文字，庶免疏漏。</p>